

商水县 2025 年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商水县 2025 年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地力检测）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商水财招标采购-2025-25

采 购 人：商水县农业农村局

供 应 商：河南日盛综合检测有限公司

合 同 签 订 地：商水县

合 同 签 订 时 间：2025 年 9 月 11 日



合同签订指引

一、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以网上发布内容为准）；
- 2、该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公告内容）；
- 3、该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报告；
- 4、采购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采购单位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或服务商，下同）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纸质或 DP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
- 2、针对该项目评审时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质询答复（纸质并签章）；
- 3、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
- 4、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供应商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供应商和采购人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三、本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合同公示。

供应商履约验收指引

- 1、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标的服务内容；
- 2、不得以次充优，随意降低服务标准和水平；
- 3、对因客观上采购人采购需求发生变化造成的，应提供采、供双方的纸质备忘录材料；
- 4、在满足验收条件 5 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人组织验收；
- 5、供应商应提供需验收服务的清单、标准、达到的水平等量化资料；
- 6、采、供双方约定的验收机构及相关人员组成情况。
- 7、督促采购人在项目验收结束并达到相关要求后一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履约验收”公示。

服务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商水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河南日盛综合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商水县

项目名称：商水县 2025 年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地力检测）

项目编号：

财政委托号：_____（财政资金项目必须填写）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政府采购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作内容及技术质量要求

（一）工作要求

检测面积：10 万亩，每 1 万亩设 6 个检测单元。

采样原则：随机、等量、多点混合样。

布点方式：S 法。

采样阶段：采用秸秆还田前、还田一定时间后（视秸秆腐烂降解时间而定）两阶段采样法进行采样，另设背景土样采集。

检测指标：有机质、有效氮（氨态氮、硝态氮）、有效磷、速效钾、缓效钾、PH 值、容重。

（二）工作量

10 万亩分为 60 个检测单元，每个检测单元秸秆还田前后各检测 1 次，10 个指标共检测 120 次。

具体工作内容及技术质量要求，详见附件 1《商水县农业农村局商水县 2024 年秸秆综合利用项目采样方案》。

第二条 服务标准（包括达到的水平要求），按下列第（①）项执行：

-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服务标准；
- 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和水平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水平相一致。

第三条 项目实施要求

- 1、乙方实施方案经甲方审查同意后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始工作。
- 2、本项目实行单位法人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委托业务由乙方中标文件中明确的单位法人和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和实施，并直接对本合同所有条款负责。
- 3、依据项目实施情况和进展，甲方有权提出和决定项目变更、中止，但必须提前 20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说明原因。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 1、本合同中标金额：大写：壹拾肆万捌仟玖佰伍拾元人民币，¥：148950元。
- 2、乙方全部完成作业后，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或验收。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凭证资料，并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后支付相应款项。

第五条 技术资料与成果要求

- 1、技术资料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原始资料、实物资料及成果资料。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技术资料归甲方所有，乙方为项目资料汇总责任单位，无任何处置权限。
- 2、乙方对该项目的原始资料数据及测试分析结果和成果报告等材料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将相关内容泄露、交付、出卖、出借、转让给除甲方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也不得对外发表、出版、公布。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 甲方对本合同有最终解释权，有权提出和决定项目变更、中止，在作出相应决定前 20 日通知乙方并说明原因后，解除合同。
- (2) 甲方有权监督技术服务工作的进展情况，对乙方进行业务指导；
- (3) 在乙方无违约行为的情况下，按照合同约定的合同金额和支付方式向乙方付款；
- (4) 协调其它相关方配合乙方完成采样工作，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提出的有关事宜的批复、答复等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
- (5) 甲方有权按照项目进展情况，调整样品数量及监测因子。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按时保质完成样品采集，按国家标准对采集的样品进行化验分析，保证化验数据的准确性，误差应满足技术规范规定的误差。
- (2) 如果发生数据疑问，应重新对样品进行化验分析，如再次发生，应重新采集样品，以保证数据的准确性及精确性。

(3) 执行相关项目的管理办法、现行技术与质量标准 and 规范要求，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监督管理；

(4) 保证项目资料和原始资料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甲方利益的不实和虚假内容。

第八条 验收方法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服务内容，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3. 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九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法律约束力，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切实履行之，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均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 项目启动后，因乙方原因导致工作未完成，乙方应当为甲方进行重复采样分析，不另计费用，直至达到质量要求。如乙方不具备完成工作的能力，甲方可寻找替代单位，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如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完成任务，乙方应最迟在约定期限届满前 5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在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双方可以协商延期方式。乙方未按照前述约定提前与甲方沟通，或者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纠纷调处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②）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项目所在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 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二条 其他

下列关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某项目（项目编号：某编号）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此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人（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商水支行

账号：248151498452

2025 年 9 月 11 日

供货人（乙方）：河南日盛综合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紫竹路27号

法定代表人：李鹏飞

委托代理人：

电话：15237111942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411060600018120342773

2025 年 9 月 11 日